#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 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的提名, 拟提名刘浩先生、蔺小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拟提名于迎 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 满之日止。

###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

公司干6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 名刘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蔺小金先生为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候选人 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浩先生、蔺小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候选人,刘浩先生拟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蔺小金先生拟任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刘浩先生、蔺小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提名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候 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相应能力。

#### 二、关于提名公司监事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6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于迎丰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 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于迎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 刘浩先生简历

刘浩先生,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工程段见习生、助理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2016年5月至2018年7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团委书记;2018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副经理兼拉林铁路四电工程项目部党工委书记、副经理;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2021年1月至今,任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 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 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蔺小金先生简历

蔺小金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本科学历,经济师。1990年5月至2001年2月,历任宝鸡器材厂二车间铸件清理工、铸造车间熔化工、实业总公司电气分厂机械钳工;2001年2月至2009年2月,历任宝鸡器材厂市场部业务员、主任业务员、营销公司华东分公司副经理、国际合作部副部长、经营口党支部书记、金台分厂副厂长;2009年2月至2009年6月,任宝鸡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任金台分厂副厂长;2009年6月至2010年3月,任宝鸡器材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部长兼经营口党支部书记;2010年3月至2016年5月,任宝鸡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任市场管理部部长、经营口党支部书记;2016年5月至2017年9月,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市场营销部部长;2019年8月至2019年7月,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蔺小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于迎丰先生简历

于迎丰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7年9月,历任保定铁道变压器厂见习生、三源公司物资经销部经济员、财务科经济员、党办室团委书记兼宣传干事、企业管理科科长、生产科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4年11月,历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工厂处党委办公室主任干事、党办副主任、党办主任、监察室主任兼法律顾问、纪委副书记、副总经济师、法律顾问事务部部长、监察室临时负责人、企业战略规划部部长;2014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企划部部长;2016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企划部部长;2016年10月至2020年5月至今,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部长;2020年5月至今,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部长;2020年5月至今,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部长;2020年5月至今,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迎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部长职务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